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7〕35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关于印发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7年6月29日学校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6月29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提高大学生学科竞赛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各级各类校内外单位主办，以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就业创业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促进相关学科专业教学改革与发展为目的的、由学校审核定级的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学科竞赛实行项目化管理，竞赛项目定级工作按照竞赛项目定级管理办法执行，定级竞赛项目名单每年按照学校工作计划予以更新和公布。

第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改革和发展的规划与指导。各级各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竞赛和派队参赛工作由学校统筹管理，由校内承办学院（部门）及其竞赛负责人负责具体竞赛组织和经费使用。

第四条 学校职责：

1. 对定级竞赛项目给予基本的经费资助，并督促竞赛校内承办学院（部门）按照财务规定使用。经费资助范围包括参赛报名费、竞赛宣传费、参赛交通费、备赛资料费等；

2. 督促竞赛校内承办学院（部门）关注竞赛主办单位发布的赛事动态；

3. 负责对外联络，协调校际关系；

4. 负责竞赛所需资源（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的协

调使用；

5. 汇总各类竞赛数据和材料；

6. 监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五条 竞赛校内承办学院（部门）职责：

1. 每一项学科竞赛项目，有相应的竞赛校内承办学院（部门）总体负责。竞赛校内承办学院（部门）应设立该项竞赛组委会，推选出一名竞赛负责人具体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实施和竞赛经费使用。竞赛校内承办学院（部门）应承担对竞赛项目负责人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2. 及时提交新一年度竞赛方案及其实施细则，学校据此拨发经费；

3. 负责该项竞赛全校学生的报名、竞赛数据汇总、校级选拔赛实施；大力宣传赛事动态，在校园网络醒目位置发布参赛报名、获奖成果和特色专题等信息。

4. 负责推荐我校学生参与更高级别的竞赛；

5. 负责裁决赛事异议，若不能提出合理解释或解决方案，应报学校；

6. 接受社会赞助应先报备学校，征得同意后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赞助方签署协议，并确保参赛学生的相关利益。赞助费按照财务规定管理。

第六条 学校鼓励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和富有创新精神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参与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获奖奖项指

导教师将按规定予以奖励。

第七条 校级选拔赛可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但当参赛人数（队数）较少时，只进行选拔推荐，可不设立奖项，校内选拔赛奖项设立由校内承办学院（部门）及其竞赛负责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教务处与相关部门及人员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并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文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规定》（首经贸政发〔2009〕47号）同时废止。